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毅

曹瑞国

陈结淼

2023年3月30日